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

2024年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号)、《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教考院社考(2024)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具体情况,根据《上海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经理学院数学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原则

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满足考生志愿选择、保障考生权益的重要渠道。理学院数学系调剂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中的考生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及我校公布的调剂工作办法实施。

二、组织和管理

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数学系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全面负责本系调剂工作的管理。

三、调剂工作要求

- 1.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初试成绩达到报考专业所在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应与应用统计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 (4) 初试科目与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应用统计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上海大学理学院应用统计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或相近。
- (5)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应用统计专业不接收报考外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 计划考生的调剂。

2. 调剂工作流程

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应用统计专业(非全日制)接收调剂考生(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 考生和本校调剂考生)均需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系统每次开放 持续时间为12个小时。

四、调剂复试

1. 调剂专业与调剂名额

应用统计 025200 (非全日制), 拟调剂录取 29人, 复试比例不低于 1: 1.2。

(备注:根据报名情况,名额可能会有微调。)

2. 调剂复试分数线

总分 338 分, 其中英语 47 分, 政治 47 分, 业务课一 71 分, 业务课二 71 分。

3. 复试内容及各部分分数

2024年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应用统计(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形式为面试。

复试总分300分,包括外语口语与听力(30分)、数学与统计学综合面试(270分)。

4. 资格审查

收到正式复试通知的考生须进行资格审查,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上海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通知》;还需准备的复试材料:本科成绩表、大学期间获得的获奖证书、外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代表科研创新能力的成果、2024 年上海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等。

电子版资格审核材料,命名方式如下:姓名+资格审核材料1,含身份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往届生)、注册完整的学生证(应届生)等材料打包在一起;姓名+资格审核材料2,含本科成绩表、大学期间获得的获奖证书、外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代表科研创新能力的成果、2024年上海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等材料,打包在一起,请于规定时间前提交至指定邮箱(详见复试通知)。

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5. 复试办法

本次复试采用线上面试形式,复试前需进行复试设备调试,请提前做好准备。考生设备调试拟定于4月8号下午,复试拟定于4月9日上午,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

每个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名,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外语口语和听力 30 分,面试时间为 2 分钟左右;数学与统计学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共 270 分,面试时间为 18 分钟左右。

6. 复试成绩排名

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 = 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

根据报名情况和调剂名额分批次进行复试,同一批次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如 遇总成绩相同情况下,按初试成绩中外语成绩从高到底排序。外语成绩相同情况下,按 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同时综合衡量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 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者(180分以下)不予录取。

五、调剂录取

调剂录取工作必须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进行,否则无效。

六、收费

上海大学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信息查询栏下的收费公示。

七、监督和复议

调剂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我系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上海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精神,切实维护调剂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为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在公布相关信息时,我系保证考生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当参加调剂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提出质疑时,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

八、咨询和申诉

咨询电话: 021-66134843 (李老师); 咨询邮箱: <u>xinxiang.lee@shu.edu.cn</u> 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021-66134463; mayflower@shu.edu.cn

理学院纪委办公室: 021-66135580; jlliu@shu.edu.cn

上海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21-66133763, 021-66134020; yzb@oa. shu. edu. cn

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

2024年4月3日